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总额不高于2,934万股（含），不低于1,467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一）本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即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

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15 时，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83.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购买的最高价为 8.95 元/股、最低价为 6.6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144.53 万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